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業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補充資料
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47	簡明綜合損益表
4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釋義及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
王曉潔女士
胡雲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豔旻女士 (自2024年8月30日起辭任)
陳德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魯白博士

審核委員會

魯白博士 (主席)
陳德禮博士
吳革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瑞霖博士 (主席)
王曉潔女士
唐豔旻女士 (自2024年8月30日起辭任)
陳德禮博士 (自2024年8月30日起獲委任)
吳革博士
魯白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印祥博士 (主席)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魯白博士
陳德禮博士 (自2024年8月30日起獲委任)
唐豔旻女士 (自2024年8月30日起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薛青女士
鍾明輝先生

獲授權代表

王曉潔女士
鍾明輝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5號院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Cooley HK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於美國
Bank of America
41 Beacon street
Framingham
MA 01701
USA

於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

網站

<http://www.jacobiopharma.com>

股份代號

1167

財務摘要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0百萬元或11.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以及研發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或10.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僱員成本及專業服務成本減少，以及與我們於2023年新租賃的北京總部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的合併影響。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報告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我們的藥物管線及業務運營，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核心產品進度

Glecirasib (JAB-21822、KRAS G12C抑制劑) 及 JAB-3312 (SHP2抑制劑)

NSCLC

≥2L NSCLC – Glecirasib單藥治療≥2L NSCLC的NDA申請已於2024年5月提交予CDE，並於同月獲得優先審評審批資格。Glecirasib單藥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2L NSCLC患者的關鍵試驗已招募來自中國約60個中心的患者。關鍵試驗的患者招募於2023年9月完成。關鍵試驗患者的安全性及療效新數據首次在2024年ASCO全體大會系列上報告，然後在2024年ASCO教育會議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報告。

1L NSCLC (與JAB-3312 (SHP2抑制劑) 聯合治療) – Glecirasib與JAB-3312聯用治療已在1L NSCLC中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和卓越的安全性。因此，CDE已於2024年2月批准glecirasib與JAB-3312聯合治療1L NSCL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設計。III期關鍵試驗已於2024年8月7日在中國向首例患者啟動。JAB-3312為全球首個進入III期註冊試驗的SHP2抑制劑。

Glecirasib與JAB-3312聯合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晚期實體瘤的II/a期試驗正在進行中。我們探索了七個不同劑量水平及頻率的劑量方案。本研究的安全性及療效新數據已於2024年ASCO口頭報告專場(Oral Abstract Session)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報告。截至2024年4月7日，194名攜帶KRAS G12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晚期實體瘤患者接受了glecirasib與JAB-3312的聯合治療。在接受聯合治療的所有患者中，102名為1L NSCLC患者。

PDAC

關鍵試驗的患者入組在中國持續進行。於2023年7月，glecirasib單藥治療KRAS G12C突變的≥2L PDAC患者的關鍵試驗獲CDE批准。Glecirasib為全球首個進入≥2L胰腺癌註冊試驗的KRAS G12C抑制劑。於2023年8月，glecirasib已獲CDE授予KRAS G12C突變的胰腺癌患者的突破性療法(BTD)。首例患者於2023年10月進入本關鍵試驗。Glecirasib在I期及IIa期研究的胰腺癌及其他實體瘤患者中的臨床活性及安全性結果已於2024年ASCO GI上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公佈。Glecirasib治療≥2L PDAC患者的全球開發計劃正在與美國FDA進行諮詢。於2024年4月，glecirasib獲得美國FDA授予的胰腺癌適應症孤兒藥認定(ODD)。

泛癌種

II期單臂關鍵試驗已於2024年8月獲CDE批准。攜帶KRAS G12C突變的泛癌種(膽道癌、胃癌、小腸癌、闌尾癌等)患者已接受glecirasib單藥治療。Glecirasib在I期及IIa期研究的泛癌種中的臨床活性及安全性結果已於2024年ASCO GI上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公佈。臨床結果令人印象深刻。

業務摘要

CRC

Gleceirasib單藥治療或gleceirasib聯合cetuximab治療≥3L KRAS G12C突變的CR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設計已於2024年5月獲得CDE批准。Gleceirasib單藥治療或gleceirasib聯合cetuximab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CRC患者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上述研究的臨床結果已於2023年JCA-AACR會議上作出公佈。

其他關鍵擇選項目的進度

臨床階段產品

JAB-8263 (BET抑制劑)

JAB-8263在實體腫瘤和液態腫瘤的劑量遞增分別在美國和中國完成。JAB-8263的II期試驗計劃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啟動。迄今為止，JAB-8263與其他臨床開發中的BET抑制劑相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在劑量遞增過程中觀察到了骨髓纖維化(MF)積極的治療信號。在接受JAB-8263單藥治療的MF患者中，總症狀評分(TSS)和脾臟體積縮小(SVR)有所改善。在入組的MF患者中，有一名患者接受治療超過一年，SVR為56.5%。JAB8263治療MF的臨床數據已在2024年歐洲血液學協會(EHA)上線上刊發。

JAB-2485 (Aurora A激酶抑制劑)

JAB-2485的I/IIa期在美國及中國啟動全球試驗。我們觀察到令人鼓舞的臨床療效信號。單藥與化療的聯合療法正計劃擴展。

JAB-2485的臨床前數據(作為研究文章)在美國化學會出版的同行評審學術期刊ACS Omega中發表。

JAB-30355 (p53 Y220C激活劑)

JAB-30355是一種用於治療攜帶p53 Y220C突變的實體瘤患者的強效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p53激活劑。JAB-30355的IND申請已於2024年3月獲美國FDA批准。JAB-30355的IND申請已於2024年6月獲CDE批准。該試驗正在中國和美國積極招募患者，首例患者於2024年7月在中國完成給藥。

JAB-30355臨床前數據已於2024年AACR以海報形式公佈。

JAB-BX102 (抗CD7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I/IIa期試驗的劑量遞增已在中國完成，劑量擴展試驗正計劃在中國進行。

業務摘要

其他IND獲批項目

JAB-BX300 (抗LI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JAB-26766 (PARP7抑制劑)和JAB-24114 (谷氨酰胺底物相關代謝酶抑制劑)的IND已獲批准。考慮到當前的治療形勢和我們的可用資源，我們正在優化三項資產的臨床開發戰略。

JAB-26766臨床前數據已於2024年AACR以海報形式公佈。

已提交IND產品

JAB-23E73 (泛KRAS抑制劑)

JAB-23E73是一種新型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泛KRAS抑制劑。其能在個位數納摩爾和亞納摩爾水平有效抑制RAS (ON)及RAS (OFF)狀態下的多種KRAS突變活性，對HRAS及NRAS (均為KRAS驅動肺癌生長的腫瘤抑制基因)具有良好的選擇性。JAB-23E73在各種CDX模型中導致腫瘤消退，並具有良好的PK特性。JAB-23E73向CDE和美國FDA的IND申請分別於2024年6月和2024年8月完成。

我們的iADC項目

我們已利用在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優勢，設計創新載荷，並建立自有的iADC平台。ICI極大改變了癌症治療的格局。然而，ICI緩解率保持溫和，僅有少數患者獲得臨床效益。通過將STING激動劑 (有效載荷)與不同的TAA靶向抗體共軛，我們可靶向將STING激動劑遞送至腫瘤細胞，增強抗腫瘤免疫，並將PD-1不響應的冷腫瘤轉化為PD-1響應式的熱腫瘤。我們設計了一系列iADC項目，即HER2-STING iADC (JAB-BX400)及CD73-STING iADC (JAB-BX500)。在臨床前研究中，JAB-BX400在屬於冷腫瘤的SK-OV-3異種移植模型中有效。JAB-BX400的臨床候選藥物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獲提名。針對其他TAA的iADC亦正在內部開發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癌症生物學在過去幾十年取得巨大的進步，向我們闡明了癌症所涉及的若干關鍵細胞信號通路，包括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KRAS)、MYC原癌基因(MYC)、p53以及免疫腫瘤(例如免疫檢查點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PD-1)及其配體(PD-(L)1))。然而，由於藥物發現面臨眾多挑戰，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相關信號通路中的許多經過充分研究的靶點(其中包括蛋白酪氨酸磷酸酶(PTP)(如含Src同源2結構域蛋白酪氨酸磷酸酶-2(SHP2))及GTP酶(如KRAS))直到近期一直被認為「無成藥性」。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製藥公司，專注於創新腫瘤療法的內部發現和開發。於2015年7月成立的我們在探索開發臨床階段小分子候選藥物，通過結合變構位點(即催化化學反應的活性位點以外的位點)來調節酶，以應對缺少容易成藥且允許藥物結合的口袋的靶點。此外，我們亦正開發創新候選療法，囊括小分子及單株抗體至iADC。

我們擬積極尋求及建立與領先跨國公司的戰略和協作夥伴關係。該等合作匯集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增加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機率，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實現其臨床和商業價值。

有關任何前述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的其他部分，及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先前公告(如適用)。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在過去九年來，我們憑藉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專有技術及專業技術知識，發現及開發創新候選藥物管線，包括一項已提交NDA資產、臨床階段的九項資產及在IND待啟動階段的若干其他資產。該等候選藥物可能具備對多種腫瘤類型的廣泛適用性，以及展現互相組合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圖總結了截至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各臨床候選藥物的研發狀態。

資產	療法	適應症	IND	I期	IIa期	關鍵	NDA	近期發展及預期來臨的里程碑
JAB-21822	單藥療法	≥2L NSCLC	中國試驗 (提交NDA)					於2024年5月提交DNA 於2024年5月獲得優先審查
	單藥療法	≥2L PDAC 及泛癌種	中國試驗 (關鍵試驗)					於2024年ASCO GI上發表早期 療效數據
	Glecirasib	SHP2i (JAB-3312) 的聯合療法	1L NSCLC	中國試驗 (III期關鍵試驗)				於2024年8月達成III期試驗的FPI
	KRAS G12C (RAS信號通路)							EGFR mAb 的聯合療法
		單藥療法	NSCLC、PDAC、CRC 及其他實體瘤	全球試驗				
JAB-3312 (RAS信號通路)	KRAS G12Ci glecirasib 的聯合療法	1L NSCLC	中國試驗 (III期關鍵試驗)					於2024年8月達成III期試驗的FPI 以口頭報告形式於2024年ASCO上 發表最新數據
JAB-23E73 (RAS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NSCLC、PDAC、CRC 及其他實體瘤	全球試驗					
JAB-8263 (MYC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4年下半年對具有特定生物 標記的腫瘤患者啟動II期POC試驗
	單藥療法 JAKi的聯合療法	液體腫瘤	中國試驗					
JAB-2485 (MYC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全球試驗					於2024年下半年啟動II期POC試驗
JAB-30355 p53 Y220C (p53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全球試驗					於2024年3月獲美國FDA批准IND 於2024年6月獲CDE批准IND 於2024年7月達成FPI
JAB-BX102 CD73 mAb (LO)	單藥療法 PD-1 mAb 的聯合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JAB-26766 PARP 7 (LO)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3年獲批准IND (CDE)
JAB-24114 Glutamine- utilizing enzyme (MYC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血液系統 惡性腫瘤	中國試驗					於2023年獲批准IND (CDE)
JAB-BX300 LIF (RAS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3年獲批准IND (CDE)

我們認為內部管線資產之間具有巨大的聯合方案潛力。例如，我們的SHP2抑制劑(JAB-3312)及KRAS抑制劑(glecirasib及JAB-23E73)於臨床前研究中顯示出明顯協同抗腫瘤效果。基於SHP2和KRAS G12C雙重阻斷的強大理據及令人印象深刻的臨床結果，我們優先進行SHP2抑制劑與KRAS G12C抑制劑聯合療法的臨床開發。事實上，JAB-3312聯合glecirasib治療1L NSCLC患者的III期註冊試驗已於2024年2月獲得CDE批准，並已經啟動。首位患者已於2024年8月接受給藥。來自194名接受glecirasib與JAB-3312聯合治療的患者的安全性及療效數據已於2024年ASCO口頭報告專場(Oral Abstract Session)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臨床階段產品

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在資產的臨床發展方面取得莫大進展。在所有處於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glecirasib (JAB-21822)是我們的領先資產，已於2024年5月向CDE提交NDA評估，用於KRAS G12C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2L+治療的單藥治療，並於同月獲授予優先審查指示。本公司在少於三年內完成2L+NSCLC患者的glecirasib單藥治療的臨床研究。就PDAC而言，glecirasib正在中國進行單臂II期關鍵性研究。就1L NSCLC而言，glecirasib聯合JAB-3312治療KRAS G12C突變的1L NSCL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設計已於2024年2月獲得CDE批准，III期關鍵試驗計劃於2024年8月向首例患者入組(FPI)發起。就CRC而言，glecirasib單藥治療或glecirasib聯合cetuximab治療≥3L KRAS G12C突變的CR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設計已於2024年5月獲CDE批准。

- **Glecirasib (JAB-21822 · KRAS G12C抑制劑)**

Glecirasib是一種高活性、具有選擇性及口服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小分子，其作為單藥療法或與SHP2抑制劑及抗EGFR抗體等其他抗癌藥物聯合使用可達到的臨床前抗腫瘤效果已得到有力證實。基於我們的內部臨床前動物比併研究，與安進及Mirati的KRAS G12C抑制劑(我們基於已公佈的分子結構進行內部合成)相比，glecirasib表現出較佳安全性、耐受性和PK特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取得了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NSCLC

≥2L NSCLC：於中國的單藥治療

攜帶KRAS G12C突變的≥2L NSCLC患者的glecirasib單藥治療關鍵試驗已招募來自中國約60個中心的患者。我們已於2023年9月完成關鍵試驗的患者招募。Glecirasib的註冊II期試驗的臨床結果初次於2024年ASCO全體大會系列中報告，隨後於2024年ASCO教育會議中以口頭報告形式報告。在接受glecirasib單藥治療的二線及以上NSCLC患者中，確定患者總反應率(cORR)為47.9%(56/117)，包括4名達到完全反應(CR)的患者及36名腫瘤縮小超過50%的患者。疾病控制率(DCR)為86.3%。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8.2個月，而中位數總生存期(mOS)為13.6個月。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尚未達到：6個月及12個月DoR比率分別為73.6%及56.6%。Glecirasib似乎較已獲美國FDA批准的兩款KRAS G12C抑制劑具有更佳療效。Glecirasib單藥治療≥2L NSCLC的NDA申請已於2024年5月提交予CDE，並於同月獲授優先審查指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攜帶KRAS G12C突變的實體腫瘤患者的glecirasib I期劑量遞增在中國已經完成。800毫克QD被視為RP2D。共有40名接受800 glecirasib毫克QD治療的2L+NSCLC患者參加IIa期劑量擴展部分。

於2022年12月glecirasib已獲CDE授予用於KRAS G12C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2L治療的突破性療法。目前，僅兩款KRAS G12C抑制劑分別在美國及歐洲獲美國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批准。Glecirasib為在中國遞交NDA評估的前三款KRAS G12C抑制劑藥物之一。

1L NSCLC：於中國與JAB-3312聯合治療

在一線NSCLC患者中，glecirasib與JAB-3312聯合治療顯示良好療效及利好安全性。因此，CDE於2024年2月批准了glecirasib聯合JAB-3312治療1L NSCL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設計。III期關鍵試驗已在中國啟動，並於2024年8月7日招募首名患者。JAB-3312是全球首個進入III期註冊試驗的SHP2抑制劑。

Glecirasib聯合JAB-3312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晚期實體瘤的I/IIa期試驗正在進行中。我們探索了七個不同劑量水平及頻率的劑量方案。最新安全性及療效數據已於2024年ASCO口頭報告專場(Oral Abstract Session)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報告。Glecirasib加JAB-3312具有可控的安全性及良好的療效。截至2024年4月7日，194名攜帶KRAS G12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晚期實體瘤患者接受了glecirasib與JAB-3312的聯合治療。在所有接受聯合治療的患者中，102名患者為1L NSCLC患者。在一線NSCLC患者中，所有劑量組別的確定ORR為64.7%(66/102)、DCR為93.1%(95/102)及mPFS為12.2個月。Glecirasib(800毫克QD)+JAB-3312 2毫克1/1劑量的確定ORR為77.4%(24/31)，且54.8%(17/31)患者達到深入反應，腫瘤縮小超過50%。mPFS尚未成熟。在所有劑量水平中，3級或4級TRAE的發生率為43.8%，glecirasib(800毫克QD)+JAB-3312 2毫克1/1的發生率為36.7%。未發現5級TRAE。與glecirasib及JAB-3312單藥治療相比，未發現新的安全性信號。在2024年歐洲腫瘤學學會(ESMO)以壁報形式公布glecirasib與JAB-3312聯用的PD-L1表達量分層分析數據。在2024年ESMO發布的壁報顯示，無論PD-L1表達量如何，glecirasib與JAB-3312聯用作為NSCLC的一線療法均展現了良好的客觀緩解率。在PD-L1表達量< 1%、1-49%以及≥50%的三組患者中，確認客觀緩解率(cORR)分別為46.2%(N=13)、65.9%(N=41)、82.4%(N=34)及78.6%(N=14)。PD-L1表達不明的患者確認客觀緩解率為46.2%(N=13)。中位隨訪時間延長至14.4個月，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維持穩定在12.2個月，其中PD-L1<1%、1-49%、≥ 50%及未知的亞組人群mPFS分別為12.4個月、15個月、11個月及8.1個月。另外數據顯示，SMARC家族成員的共同突變可能預示該研究人群的不良預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前，全球尚未就NSCLC的一線治療批准任何KRAS G12C抑制劑。最先進的項目正在進行III期臨床試驗研究。本公司的III期註冊試驗正在招募攜帶KRAS G12C突變且PD-L1染色腫瘤比例評分<1%的初治晚期NSCLC患者。目前，在此患者隊列中，僅兩款KRAS G12C抑制劑（即本公司的glecirasib及安進的sotorasib）處於III期註冊試驗評估。Glecirasib加JAB-3312是一種「口服+口服」方案，可顯著提高患者的遵循性和依從性。

PDAC

關鍵試驗的患者入組在中國持續進行。於2023年7月，使用glecirasib單藥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2L PDAC患者的關鍵試驗已獲CDE批准。目前，全球未有KRAS抑制劑獲批准用作PDAC治療。Glecirasib是全球首個進入≥2L胰腺癌註冊試驗的KRAS G12C抑制劑。於2023年8月，glecirasib已獲CDE授予用於治療KRAS G12C突變胰腺癌患者的突破性療法。於2023年10月，此項關鍵試驗已招募首名患者。

Glecirasib治療胰腺癌及其他實體瘤患者中I期及IIa期研究的臨床活性及安全性結果已在2024年ASCO GI上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公佈。美國FDA正就glecirasib用於≥2L PDAC患者的全球開發計劃進行諮詢。於2024年4月，glecirasib自美國FDA獲得胰腺癌的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泛癌種

攜帶KRAS G12C突變的泛癌種（膽道癌、胃癌、小腸癌、闌尾癌等）患者已接受glecirasib單藥治療。Glecirasib在I期及IIa期研究的泛癌種患者中的臨床活性及安全性結果已於2024年ASCO GI上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公佈。在19例接受glecirasib單藥治療的泛癌種患者中，確定ORR為52.6%(10/19)，DCR為84.2%(16/19)，mPFS為7.0個月，未達到mOS(12個月OS率：58.2%)。臨床試驗仍然正在進行中，並維持開放入組。II期單臂關鍵試驗已於2024年8月獲CDE批准。全球尚未就泛癌種患者批准任何KRAS抑制劑。在全球所有處於臨床階段的KRAS G12C抑制劑中，glecirasib為具有最多招募患者人數已公佈數據的抑制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RC

於中國的單藥治療及與抗EGFR抗體cetuximab聯合治療

Glecirasib單藥治療或glecirasib聯合cetuximab於攜帶KRAS G12C突變的 $\geq 3L$ CR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設計已於2024年5月獲CDE批准。在中國啟動了一項I/IIa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旨在探索glecirasib單藥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CRC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

截至2023年5月29日，合共有35名接受glecirasib 800毫克QD的患者已加入。對已接受多線治療的KRAS G12C突變轉移性CRC患者而言，glecirasib用作單藥治療的抗腫瘤活性效果已得到有力實證。該項試驗的結果已總結並於2023年JCA-AACR會議上發表。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單藥治療的ORR為33.3%(11/33)、DCR為90.9%(30/33)及mPFS為6.9個月。

在中國啟動了一項I/IIa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旨在探索glecirasib與cetuximab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CRC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

I/IIa期試驗的患者招募已於2023年2月完成。截至2023年2月底，逾47名CRC患者接受glecirasib 800毫克QD聯合cetuximab治療。該試驗的初步結果已總結並於2023年JCA-AACR會議上發表。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於glecirasib聯合cetuximab治療的臨床試驗中，ORR為62.8%(27/43)、DCR為93%(40/43)，而截至數據截止mPFS尚未得出結果。就安全性而言，單藥治療及聯合治療的大多數TRAE為1-2級。

與默克的臨床試驗合作

根據與默克訂立的合作協議，默克將在中國及歐洲提供cetuximab用於聯合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藥及聯合治療全球研究

Glecirasib的I期劑量遞增全球研究已於2022年8月完成，而II期劑量擴展部分已於2022年9月啟動。臨床試驗仍在美國及歐洲進行，在中國患者中也觀察到了類似的臨床反應。

我們將繼續與相關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積極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快監管審批或優先治療認定（如突破性療法及孤兒藥）進程。此外，我們一直通過與增值協作方合作，探索潛在協同聯用，最大限度提升候選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glecirasib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3312**

JAB-3312為臨床階段、口服變構SHP2抑制劑，可用於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當與各種致癌驅動因素抑制劑聯用時，SHP2抑制劑在繞過耐藥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相信，SHP2抑制劑對於治療多種類型的癌症是一種很有前景的新治療方法。目前已發佈的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已經為SHP2抑制劑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因為該領域的資深參與者已經築起一堵新來者難以繞過的專利牆，從而擴大了其在市場上的先發優勢。

我們的SHP2抑制劑於2018年5月獲得美國FDA IND批准進行臨床開發，其為全球第二個進入臨床的SHP2項目。JAB-3312是第二代SHP2抑制劑，並為其類別中最強效的SHP2抑制劑。於臨床前研究中，JAB-3312抑制細胞增殖的IC₅₀值為0.7-3.0 nM。於臨床研究中，註冊III期臨床試驗的推薦劑量為間歇性2毫克QD。在美國，JAB-3312已獲得美國FDA用於食道癌治療的孤兒藥認定。JAB-3312臨床前研究結果刊登於《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的同業審查文章內，該期刊為美國化學學會自1959年起發佈的科學期刊。

JAB-3312項目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摘要列示如下。

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聯用

請參閱「JAB-21822 (glecirasib、KRAS G12C抑制劑)— NSCLC — 1L NSCLC：於中國與JAB-3312聯合治療」。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3312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8263

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高活性的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通過控制如c-MYC等癌基因的表達，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關鍵作用。JAB-8263是一種全球範圍內臨床階段的最強效BET抑制劑，可與BRD2、BRD3、BRD4和BRDT結合，生化IC₅₀值為0.20至0.99 nM。臨床前研究表明，當以非常低的劑量給藥時，JAB-8263可以維持80-90%的c-MYC抑制超過48小時。我們正在評估JAB-8263，以治療多種實體瘤及血液瘤。迄今，JAB-8263與其他在臨床開發階段的BET抑制劑相比已顯示出卓越的安全性與耐受性。於劑量遞增期間，我們觀察到實體瘤及血液瘤正面積極的療效信號。在接受JAB-8263單藥治療的實體瘤及血液瘤患者中，總症狀評分(TSS)和脾臟體積縮小(SVR)有所改善。在入組的實體瘤及血液瘤患者中，有一名患者接受治療超過一年，SVR為56.5%。

JAB-8263在實體腫瘤和液態腫瘤的劑量遞增分別在美國和中國完成。JAB-8263治療實體瘤及血液瘤的臨床數據僅在2024年EHAC上刊發。正在計劃對實體瘤及血液瘤患者或具有特定生物標記的實體腫瘤患者進行JAB-8263的II期臨床試驗。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8263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2485

JAB-2485能抑制Aurora激酶A的活性，誘導細胞凋亡並抑制腫瘤生長。Aurora激酶A抑制可能使RB缺失腫瘤（如SCLC及TNBC）的患者受益。JAB-2485是臨床階段具有高選擇活性的兩大口服生物小分子之一，可選擇性抑制Aurora激酶A，而不抑制Aurora激酶B和C。臨床前研究表明，JAB-2485對Aurora激酶A的選擇性是Aurora激酶B及C的1500倍。JAB-2485對骨髓的抑制作用極小，並具有良好的PK特性。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全球並無商業化的Aurora激酶A抑制劑。

JAB-2485的I/IIa期全球試驗正在美國及中國進行。觀察到令人鼓舞的臨床療效信號。例如，一名低劑量水平的患者已使用JAB-2485超過一年，病情穩定。單藥與化療的聯合療法正計劃擴展。

JAB-2485的臨床前數據（作為研究文章）在美國化學學會出版的同行評審學術週刊ACS Omega中發表。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485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30355**

JAB-30355是一種用於治療攜帶p53 Y220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極具效力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p53激活劑。

JAB-30355對p53 Y220C突變體蛋白顯示出非常高的結合親和力，並能在很大程度上恢復錯誤折疊的p53 Y220C在結合時的正確折疊和功能，在體外引發細胞凋亡。在體內應用時，具有p53 Y220C熱點突變的多個CDX和PDX模型實現了腫瘤消退，例如卵巢癌、胰腺癌、胃／食管癌、乳腺癌、肺癌等。當與化療藥或致癌蛋白抑制劑聯合用藥時，發現了協同效應，這表明JAB-30355具有廣泛的聯合潛力。我們觀察到不同生理條件下良好的晶體溶解度和良好的PK特性。

JAB-30355的IND申請已於2024年3月獲美國FDA批准。JAB-30355向CDE的IND申請已於2024年6月獲批准。首名患者已於2024年7月在中國給藥。目前，僅有一個項目進入全球各自藥物類別的II期單臂註冊試驗。在臨床前研究中，JAB-30355的效力為註冊研究中藥物的兩至三倍，而JAB-30355的預測人體療效劑量是正在進行註冊試驗的項目劑量的一半。因此，JAB-30355有潛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JAB-30355的臨床前數據已於2024年AACR上以海報形式公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30355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BX102**

JAB-BX102是針對CD73（為腺苷信號通路涉及的關鍵蛋白質）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JAB-BX102與CD73獨特的N端表位結合，直接抑制CD73的酶活性，具有亞納摩爾IC₅₀值。JAB-BX102能誘導強力內化，快速清除細胞中的CD73。JAB-BX102與ICI（如抗PD-(L)1抗體）聯用可產生協同抗腫瘤效果。JAB-BX102為我們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大分子項目。

我們於2022年9月啟動JAB-BX102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IIa期劑量遞增及擴展試驗。劑量遞增已經完成，且正在計劃與pembrolizumab聯合使用。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BX102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的其他IND獲批項目

JAB-BX300 – JAB-BX300是一種與LIF結合並通過LIF受體阻止信號傳導的單克隆抗體。JAB-BX300的治療可以通過減少M2巨噬細胞並激活自然殺傷細胞和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來逆轉腫瘤免疫抑制。研究表明，當作為單藥療法或與抗PD-(L)1抗體聯合使用時，LIF是治療KRAS驅動腫瘤（如PDAC或CRC）的具有吸引力的靶點。高水平的血清LIF可能是潛在的生物標誌物，尤其是胰腺癌。

JAB-BX300的IND申請於2023年6月獲CDE批准。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BX30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JAB-26766 – JAB-26766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小分子PARP7抑制劑，靶向免疫腫瘤信號通路，用於治療sqNSCLC、卵巢癌及子宮頸癌等多種實體瘤。PARP7在STING下游以TBK1依賴性的方式作為IFN信號的制動器。PARP7通過 α -微管蛋白或雄激素受體的作用促進癌細胞的生長。JAB-26766在細胞檢測中顯示出雙位數的納摩爾效力，對PARP1/2具有超級的選擇性。我們觀察到JAB-26766口服給藥在小鼠中的較高暴露，致使不同腫瘤模型中具有顯著的腫瘤抑制活性。

我們於2023年6月獲得CDE對在中國進行I/IIa期晚期實體瘤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JAB-26766的臨床前數據已於2024年AACR上以海報形式公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6766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JAB-24114 – JAB-24114是DON的前藥，是一種谷氨酰胺底物相關代謝酶的抑制劑，在三羧酸循環、嘌呤、脂質及氨基酸合成通路中發揮重要作用。有別於僅阻斷谷氨酰胺轉化為谷氨酸的麩醯胺酸酶抑制劑，JAB-24114具有巨大的治療潛力。作為DON的前藥，JAB-24114在血漿中穩定，在GI組織中不活躍。其優先分佈在腫瘤中，在腫瘤中進行生物轉化並激活至活性分子DON。

JAB-24114在增強T細胞功能的同時，具有阻斷腫瘤營養的獨特聯合作用。與抗PD-(L)1抗體的協同作用可推動抗腫瘤作用。JAB-24114亦可與SHP2抑制劑或KRAS抑制劑聯合使用。

JAB-24114的IND申請已於2023年3月獲得CDE批准進行I/IIa期試驗。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4114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的已提交IND產品

JAB-23E73 – JAB-23E73是一種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泛KRAS抑制劑。其能在個位數納摩爾和亞納摩爾水平有效抑制RAS(ON)及RAS(OFF)狀態下的多種KRAS突變活性，包括KRAS G12X(G12D、G12V、G12R、G12S和G12A)、G13D和Q61H，對HRAS及NRAS(均為KRAS驅動肺癌生長的腫瘤抑制基因)具有高度的選擇性。JAB-23E73對具有多個KRAS突變或KRAS野生型擴增的癌細胞有顯著的抗腫瘤作用，且對不依賴KRAS的細胞並無抑制作用，這顯示其擁有有利的治療窗口。

臨床前研究中，JAB-23E73在啮齒動物及非啮齒動物中都顯示出良好的口服生物活性。JAB-23E73在KRAS G12X及G13D腫瘤異種移植中亦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療效。在LS513(結腸，KRAS G12D)、HPAC(胰腺，KRAS G12D)、RKN(LMS，KRAS G12V)、NCI-H441(肺，KRAS G12V)、Capan-2(胰腺，KRAS G12V)及LoVo(結腸，KRAS G13D)模型中，口服給藥可達致腫瘤消退。JAB-23E73與SHP2抑制劑JAB-3312或EGFR抗體Cetuximab聯合治療可顯著增強抗腫瘤效果。同時，JAB-23E73在動物模型中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根據臨床前數據，預測JAB-23E73在人體具有良好的吸收。

IND申請已分別於2024年6月及8月向CDE及美國FDA提交。美國FDA已於2024年9月批准IND申請。首例患者將於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給藥。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3E73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我們的臨床前階段產品

JAB-22000 – JAB-22000是一種高選擇性的KRAS G12D抑制劑。高效的複合物已被確定。已提交多項專利申請，涵蓋多個優化方向。IND時間表及開發計劃將根據我們的泛KRAS抑制劑JAB-23E73的進展及臨床效果而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200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iADC項目

ICI極大改變了癌症治療的格局。然而，ICI緩解率保持溫和，僅有少數患者獲得臨床效益。對目前ICI的初步抗性所涉及的主要因素為欠缺T細胞對腫瘤的浸潤，其特色亦稱為「冷腫瘤」。STING可以吸引免疫細胞向腫瘤的浸潤，激活浸潤免疫細胞，使腫瘤由「冷」變為「熱」。通過將STING激動劑（有效載荷）與不同的TAA靶向抗體共軛，我們可以將STING激動劑靶向輸送至腫瘤細胞，增強抗腫瘤免疫，並將PD-1無反應的冷腫瘤轉化為PD-1有反應的熱腫瘤。

越來越多ADC目前正進行臨床開發，部分已獲美國FDA及CDE批准，核證「魔法子彈」的概念。然而，該等傳統ADC使用毒素作為載荷，而毒素分子可傳送至一般組織，故展示顯著毒性。此等安全憂慮限制了傳統ADC的應用。

我們已利用在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優勢，設計創新載荷，並建立自身的iADC平台。我們的新型iADC項目使用STING激動劑作為載荷，具有潛力應對目前ICI療法低反應率及傳統ADC所造成的毒性方面的挑戰。

就iADC而言，正確的血漿穩定性對在藥物到達靶標前減少藥物釋放（靶向、瘤外毒性）非常重要。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iADC分子的血漿穩定性明顯提高，此將拓寬治療窗口並提高未來使用的安全性。

- **STING-iADC項目 – 支援多項iADC項目的獨特載荷**

近期工作一直集中於識別可能引發或增強抗腫瘤免疫反應的靶點。其中一項有關新型靶點為STING，其為一種內質網跨膜蛋白，可通過誘導促炎細胞因子及趨化因子（如IFN及CXCL）的產生來刺激先天免疫並將「冷」腫瘤變為「熱」。

多個臨床階段項目正評估STING激動劑的瘤內注射或全身給藥的療效及安全性。儘管該等方式已顯示眾多治療裨益（包括強大的抗腫瘤活動），治療窗口受到免疫相關毒性（如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限制。

通過特定將高效STING激動劑輸送到表達TAA的腫瘤細胞中，合理設計的iADC可局部激活抗腫瘤活性，刺激腫瘤特定先天／適應性免疫反應，並避免全身免疫相關不良反應的風險。

通過將STING激動劑（有效載荷）與不同的TAA靶向抗體共軛，我們正在開發一系列iADC項目，即HER2-STING iADC (JAB-BX400)和CD73-STING iADC (JAB-BX500)。在臨床前研究中，JAB-BX400在血漿中培養48小時後，幾乎不釋放游離有效載荷（低於1%）。與競爭性產品相比，JAB-BX400釋放的細胞因子明顯較少。更重要的是，JAB-BX400在屬於冷腫瘤的SK-OV-3異種移植模型中有效。JAB-BX400的臨床候選藥物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提名。我們亦正在開發其他針對iADC的TAA。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ADC平台、JAB-BX400及JAB-BX50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發展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利組合可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47項在全球提交的專利或專利申請，其中89項專利已在全球主要市場獲頒發或允許。

未來及展望

我們是篩選、發現及開發全球腫瘤治療創新機制潛在首創療法方面的領跑者。通過繼續加強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並推進我們的管線，我們有望通過一系列轉化療法獲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使癌症患者受益匪淺。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實現臨床進展並期望獲得監管批准時，為我們的綜合發現及開發平台增加世界一流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在短期內，我們計劃著重於尋求以下重大機遇：

- **針對靶向治療和腫瘤免疫領域的多種有前景的信號通路，開發、商業化和擴展我們的管道**

在靶向治療領域：

我們在成功設計針對傳統「無成藥性」靶點的變構結合位點的創新療法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o **RAS信號通路**

KRAS是最廣為人知的原癌基因之一，並且與人類癌症息息相關。基於我們先進的變構抑制劑平台，我們已開發出RAS信號通路多元化組合，包括glecirasib (KRAS G12C抑制劑JAB-21822)、JAB-23E73 (泛KRAS抑制劑)、JAB-3312 (SHP2抑制劑)、JAB-22000 (KRAS G12D抑制劑)及JAB-BX300 (抗LI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這些項目靶向具有G12C、G12D、G12V或其他突變的不同形式的KRAS。

我們有意於單藥療法和合理聯合治療方面開發前沿的KRAS組合，旨在應對於全球市場上存在極少治療選擇且有尚未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的腫瘤，包括NSCLC、PDAC、CRC及其他攜帶KRAS突變的實體瘤。

o **MYC信號通路**

MYC轉錄因子是多種細胞功能的主要調節因子，由於其在人類多種惡性腫瘤中的作用，長期以來一直被認為是有力的治療靶點。MYC擴增常見於多種實體瘤，包括胰腺癌、SCLC、HCC、HNSCC和TNBC。我們已開發一種高效BET抑制劑JAB-8263、一種高選擇性Aurora激酶A抑制劑JAB-2485及一種谷氨酰胺底物相關代謝酶小分子抑制劑JAB-241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o p53信號通路

p53是人類癌症中最常變的基因，其在所有實體腫瘤中約50%會出現突變。我們正在運用我們的變構抑制劑平台，設計和開發一個具有選擇性、小分子及不定腫瘤類型治療的管線，從根本上矯正p53蛋白的特定突變體，重構其野生型功能。目前，我們正針對p53 Y220C突變開發JAB-30355。

腫瘤免疫領域：

腫瘤免疫是一個經過驗證且有前途的癌症藥物發現領域，我們正在開發一系列針對新腫瘤免疫靶點的iADC項目、小分子及單克隆抗體。

我們的新型iADC項目使用特有載荷，具有潛力應對目前ICI療法低反應率及傳統ADC所造成的毒性方面的挑戰。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iADC分子的血漿穩定性明顯提高，這將擴大治療窗口並提高未來使用的安全性。我們的iADC項目也可以與PD-(L)1抗體聯合使用。

• 同步推進變構抑制劑技術平台及iADC平台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我們的治療策略及保持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中的競爭力的關鍵。以此為信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和推進研發平台建設，繼續助力創新。

憑藉多年來對變構抑制劑的廣泛研究以及在此過程中積累的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建立一個專有技術平台，用於發現及優化變構調節劑。

同時，憑藉我們開發小分子藥物的專業知識，我們已識別出獨特的STING激動劑分子，適合作為載荷使用及用於開發我們的iADC候選藥物。

• 通過合作把握全球市場機會並擴展到令人矚目的研究領域

我們擬尋找最合適且資源最豐富的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擴大我們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版圖。我們將繼續尋找全球合作夥伴來探尋世界上許多患者的需求未被滿足的矚目研究領域。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	40,33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收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40.3百萬元，這關於與AbbVie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報銷，而該協議已於2023年終止。

收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SHP2抑制劑的臨床試驗開支	—	37,93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收入成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成本包括在與AbbVie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下，與SHP2抑制劑相關的研發開支，而該協議已於2023年終止。

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毛利	—	2,402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7,465	822
合計	7,465	822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乃歸因於與我們的研發項目進展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以及我們的北京總部的租金補助。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收益淨額	5,810	37,7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2,8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85)	(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6)	439
重新計量贖回負債的虧損	(957)	-
合計	4,662	34,680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歸因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乃由於2024年上半年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幅度低於2023年。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人民幣與美元及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收益。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少32.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歸因有關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外匯收益，以及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美元及港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兌人民幣升值幅度相對較少。

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和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相關所得款項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將部分該等美元及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剩餘金額留待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未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商業交易或資產及負債可能使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

我們已通過密切審查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外匯風險，並且在需要時會考慮套期外匯敞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檢測費用	77,291	75,693
僱員福利開支	66,681	73,77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14,029	30,663
折舊及攤銷	11,337	8,365
其他	7,489	10,257
合計	176,827	198,752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0百萬元或11.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以及研發員工成本減少。該等研發開支的減少乃由於(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包括臨床候選藥物的製造)減少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僱員平均人數及其薪資水平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3,021	14,824
專業服務費用	618	1,852
折舊及攤銷	2,413	1,115
其他	5,138	5,924
合計	21,190	23,715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或10.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開支減少，以及與我們於2023年年中開設的北京總部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收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及(ii)銀行結餘隨著我們的業務進展而減少。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原因為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及借款的利息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確認所得稅開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實用信息以供其按與協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報告期內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式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	(169,053)	(166,28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409	7,2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 公允價值虧損	185	645
期內經調整虧損	(163,459)	(158,33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研發開支	(176,827)	(198,752)
期內計入收入成本有關SHP2抑制劑的研發開支	-	(37,93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891	6,032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171,936)	(230,65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行政開支	(21,190)	(23,71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18	1,266
期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20,672)	(22,4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1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7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入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存款人民幣924.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91.0百萬元；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初始期限超過3個月的存款到期而收取的款項人民幣946.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482.5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8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對北京加科思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5.0百萬元；(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認購事項籌措所得款項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i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借款淨額人民幣10.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0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財務槓桿比率

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組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我們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達人民幣63.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6百萬元）。我們目前已獲取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並無任何重大其他股權融資計劃。我們將根據資本資源需求和市場狀況繼續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60.2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4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致。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套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及降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於我們的借款總額。因此並無債務淨額，而財務槓桿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持續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01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有關。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有關。

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3年12月31日：零）。

資產押記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2023年12月31日：零）。

外匯風險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我們的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主要以美元有關）。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套期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性風險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99.5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8百萬元。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98名僱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9.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2.0百萬元。該減少與僱員人數減少及其薪金水平相對應。

為培養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強化他們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公司業務創出佳績。有關2021年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惟與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王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和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董事已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原則D.3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魯白博士擔任主席。吳革博士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原則、標準及規定，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3,849,042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前）購回合共2,335,200股股份。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所有該等回購股份均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於報告期進行的購回詳情如下：

報告期內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6月	2,335,200	1.86	1.51	3,849,042
合計	2,335,200			3,849,042

董事相信，本公司進行購回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且本公司擬將庫存股份用於以市價轉售以籌集額外資金、轉讓或用於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下的股份授予以及用於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惟須視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除上述購回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唐豔旻女士（「唐女士」）因追求其他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因此，唐女士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代替唐女士，分別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及董事資料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補充資料

核數師

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的臨時空缺。德勤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履行的披露責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補充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王印祥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³⁾⁽⁴⁾⁽⁷⁾	26.67%
王曉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³⁾⁽⁵⁾⁽⁷⁾	26.67%
胡雲雁女士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³⁾⁽⁶⁾⁽⁷⁾	26.67%

附註：

-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91,755,080股計算(包括2,335,200股庫存股份)。
-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之股份的表決權可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沈竹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因此王博士亦被視為於沈竹女士及Wordspharma Ltd(一家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沈竹女士實益擁有384,900股股份。此外，Word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沈竹女士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沈竹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因此，沈竹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4年6月30日，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XM Family Trust間接擁有99.5%及由王女士直接擁有0.5%。王女士是XM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Gloryview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之股份的表決權可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Gloryview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及Gloryviewpharma Ltd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於2024年6月30日，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YN Family Trust間接擁有99.5%及由胡女士直接擁有0.5%。胡女士是YN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Bless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均為我們的ESOP平台。Bles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Blesspharma Trust全資擁有。王女士及胡女士為Blesspharma Trust的管理人及能夠行使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之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Honour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作為2021年計劃的實際授予人，Honourpharma Ltd所持股份的表決權由王女士及胡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胡女士被視為於Honour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 ⁽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26.67%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26.67%
Willgenpharma Ltd ⁽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26.67%
沈竹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11,151,750	26.67%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⁵⁾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26.67%
Gloryviewpharma Ltd ⁽⁵⁾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26.67%
Blesspharma Ltd ⁽⁶⁾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26.67%
柳澤先生 ⁽⁷⁾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26.67%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⁸⁾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26.67%
Honourpharma Ltd ⁽⁹⁾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26.67%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前稱為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¹⁰⁾	實益權益	79,436,600	10.0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87,486,890	11.05%
LAV Coda Limited ⁽¹¹⁾	實益權益	42,134,075	5.32%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7,670,875	6.02%
LAV GP IV, L.P.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7,670,875	6.02%
LAV Corporate IV GP, Ltd.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7,670,875	6.02%

補充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34,925	7.67%
施毅先生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34,925	7.67%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¹²⁾	實益權益	48,305,740	6.10%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49,605,555	6.27%
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 ⁽¹³⁾	實益權益	47,443,510	5.99%
Hillhouse Fund IV, L.P.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443,510	5.99%
高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443,510	5.99%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⁴⁾	受託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26.67%
Silver Summit Group Limited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26.67%
Ultimate Estate Limited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26.67%
Easy 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26.67%
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1,750	26.67%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91,755,080股計算(包括2,335,200股庫存股份)。
3.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亦被視為於沈竹女士(王博士的配偶)及Wordspharma Ltd(一家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4. 沈竹女士實益擁有384,900股股份。此外，Word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沈竹女士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沈竹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因此，沈竹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24年6月30日，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XM Family Trust間接擁有99.5%及由王女士直接擁有0.5%。王女士是XM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Gloryview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Gloryview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及Gloryviewpharma Ltd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補充資料

6. Bles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Blesspharma Trust全資擁有。王女士及胡女士為Blesspharma Trust的管理人及能夠行使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之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Blesspharma Ltd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7. 柳澤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柳澤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2024年6月30日，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YN Family Trust間接擁有99.5%及由胡女士直接擁有0.5%。胡女士是YN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9. Honour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作為2021年計劃的真實授予人，Honourpharma Ltd所持股份的表決權由王女士及胡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胡女士被視為於Honourpharma Ltd所持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此外，Honourpharma Ltd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10. 根據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重組，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8日起被吸收合併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此後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包括其於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00%股權）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2日起解散。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自2022年8月22日起更名為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據董事所深知，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前稱為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Fangyuan 33.2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Fangyuan Growth SPC – PCJ Healthcare Fund S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據董事所深知，LAV Coda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而LAV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施毅先生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I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LAV GP IV, L.P.、LAV Corporate I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而LAV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施毅先生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LAV GP V, L.P.、LAV Corporate 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施毅先生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已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以管理該等基金持有的股份。

補充資料

12.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為Qiming GP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
13. 據董事所深知，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作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獨家管理公司行事，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因此，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2024年6月30日，王博士、Willgenpharma Ltd、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Words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王女士及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21,151,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沈竹女士(王博士的妻子)及Wordspharma Ltd(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的股份。因此，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被視為於221,151,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於2024年6月30日，王博士、Willgenpharma Ltd、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Words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王女士及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21,151,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沈竹女士(王博士的妻子)及Wordspharma Ltd(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的股份。此外，22,932,500股股份由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由Ultimate Estate Limited直接擁有99.5%權益，而Ultimate Estate Limited則由Silver Summi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Ultimate Estate Limited及Silver Summi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Ultimate Estate Limited及Silver Summi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221,151,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於2024年6月30日，王博士、Willgenpharma Ltd、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Words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王女士及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21,151,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沈竹女士(王博士的妻子)及Wordspharma Ltd(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的股份。此外，23,081,095股股份由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由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擁有99.5%權益，而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Easy 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asy 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asy 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221,151,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概未獲知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個現有股份計劃，即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將依賴為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並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1日採納2020年計劃。2020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2020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本公司的董事或相關實體及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委聘以向本公司或有關相關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提供額外激勵。

補充資料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本公司的董事或相關實體及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委聘以向本公司或有關相關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獎勵將根據2020年計劃以購股權、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權利或利益的形式授出（「**2020年獎勵**」）。

最高股份數目

所有2020年獎勵可獲得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1,531,025股股份（以現有股份償付），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6%。概不會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進一步2020年獎勵。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授予各承授人的2020年獎勵並無最高限額。

行使期

2020年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2020年獎勵將可於2020年計劃管理人（「**2020年獎勵管理人**」）根據2020年計劃的條款所釐定及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相關獎勵協議所註明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行使。

2020年獎勵歸屬

2020年計劃項下的2020年獎勵的歸屬期將由2020年獎勵管理人根據2020年計劃的條款釐定，並於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相關獎勵協議中說明。

個別授出的行使期及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代價

申請或接納2020年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行使價或購買價

2020年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如有）應由2020年獎勵管理人釐定。

年限

2020年計劃將繼續生效，直至2020年3月1日的第十(10)週年為止。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2020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5個月。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2020年獎勵。2020年計劃項下2020年獎勵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補充資料

承授人	性質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1月1日的 未行使購股權 或未歸屬 限制性 股票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買價	行權價	於報告期內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已授出的 購股權或 限制性股票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的 限制性股票	已失效/ 沒收的 購股權或 限制性股票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的 購股權或 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限制性股票	2020/7/20	-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0.00002美元	不適用	-	-	-	-	-
王女士	限制性股票	2020/7/20	-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	-	-	-	-
胡女士	限制性股票	2020/7/20	-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	-	-	-	-
於2023年內的五名 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購股權	2020/7/20	5,000,000	2020年至2025年	授出日期後第5 週年後90日	無	0.00002 美元 ¹ 或 0.8美元	-	-	-	5,000,000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合計	購股權	2022/3/25	250,000	2022年至2024年	授出日期後第5 週年後90日	無	0.8美元	-	-	-	250,000	不適用
	限制性股票	2020/3/1	870,135	2020年至2025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435,065	-	-	435,070	2.65港元
		2020/7/20	-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0.00002美元	不適用	-	-	-	-	-
		2021/9/14	50,000	2021年至2025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	-	-	50,000	不適用
		2022/9/16	25,000	2022年至2024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25,000	-	-	-	2.65港元
		2022/12/1	934,687	2022年至2027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150,313	90,000	-	694,374	3.35港元
						或無						
合計	購股權	-	5,250,000	-	-	-	-	-	-	-	5,250,000	-
	限制性股票	-	1,879,822	-	-	-	-	610,378	90,000	-	1,179,444	-

附註：

- 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進行的資本化發行，所披露的行使價已按購股權數目的修訂比例作出調整，而上述修訂並無導致任何已授出公允價值增加。
- 由於2020年計劃項下股份為現有股份，根據2020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於報告期內就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2020年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補充資料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計劃。2021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2021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2021年計劃符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為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經理級或以上的僱員，或被本公司管理團隊視為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者，並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對將予履行的工作及履行方式作出的控制及指示。

獎勵將以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或出售的假設數量的股份（在股份歸屬時結算）、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單位**」）或其他權利或利益的形式授出（「**2021年獎勵**」）。

管理

就向僱員授予2021年獎勵而言，2021年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即本公司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或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指定的人士（「**管理人**」）。

最高股份數目

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指示實際授予人（即Blesspharma Ltd或Honourpharma Ltd）利用就授予2021年獎勵收取的代價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受限於資本化變動作出的調整，所有2021年獎勵可獲得的最高股份總數為(i)1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26%）；加上(ii)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倘於公開市場進行相關購買將導致實際授予人合共持有本公司截至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超1.30%或10,000,000股股份（以較低者為準），則不會購買現有股份。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於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授出的2021年獎勵數目分別為5,194,096份及5,164,344份。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5,164,3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5%。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授予各承授人的2021年獎勵並無最高限額。

年限

2021年計劃將持續生效，直至2021年8月31日起計十(10)週年為止。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2021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11個月。

補充資料

2021年獎勵歸屬

2021年計劃項下的2021年獎勵的歸屬期將由管理人根據2021年計劃的條款釐定，並於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相關獎勵協議中說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購買價

2021年計劃項下的2021年獎勵的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人確定。

代價

就購買2021年獎勵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應由管理人決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管理人除了可決定任何其他種類的代價外，管理人有權接納獎勵協議規定的付款方式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對於不接受上述所有用作股份付款的代價形式或另行限制一種或多種代價形式的獎勵，管理人可通過採納或修訂獎勵協議規定的標準形式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授予2021年獎勵。

有關2021年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100,000個2021年獎勵單位已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2021年計劃項下的2021年獎勵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性質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購買價 ⁽²⁾	於報告期內				於2024年		於報告期內 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1月1日的 未歸屬 限制性 股票數目	歸屬期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限制性股票 ⁽¹⁾	已失效/ 沒收的 限制性股票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的 限制性股票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的 限制性股票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未歸屬 限制性 股票數目		
本公司董事												
無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限制性股票	2022/12/1 ⁽¹⁾⁽²⁾	357,725	2022年至 2026年	無	-	-	-	34,850	322,875	3.62港元	
其他承授人合計												
僱員	限制性股票	2022/12/1 ⁽¹⁾⁽²⁾	3,547,500	2022年至 2026年	無	-	70,250	-	421,813	3,055,437	3.62港元	
僱員	限制性股票	2024/6/14 ⁽²⁾	-	2024年至 2028年	無	100,000 ⁽³⁾	-	-	-	100,000	不適用	
合計	限制性股票	-	<u>3,905,225</u>	-	-	<u>100,000</u>	<u>70,250</u>	-	<u>456,663</u>	<u>3,478,312</u>	-	

補充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已為所有承授人設定具體表現目標。臨床部門的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包括提交註冊臨床試驗申請及完成首例患者入組，以及就若干候選藥物的NDA取得批准。就其他部門的承授人而言，表現目標包括就多種候選藥物的IND申請取得批准。
2. 由於2020年計劃項下股份為現有股份，根據2020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於報告期內就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2021年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3. 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1.77港元。本公司已參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以釐定授予僱員的股份的總公允價值，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1.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相等於約人民幣1,183.1百萬元（包括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於2023年3月22日刊發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於2024年8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3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所載的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動用。

補充資料

於2024年6月30日的所有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動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已用於以下用途：

	2022年全年業 績公告所披露 的所得款項淨額		2022年全年 業績公告所披露 的重新分配後的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原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原定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撥支JAB-3068在地區的註冊臨床試驗及準備註冊 備案300.6	300.6	25%	-	-	-	-	-
撥支JAB-3312與JAB-21822聯用的臨床試驗和JAB- 3312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	213.0	18%	213.0	18%	74.8	56.7	18.1
撥支JAB-3312及JAB-21822在中國設立銷售及市場 營銷團隊以及其商業化活動	47.3	4%	47.3	4%	47.3	-	47.3
撥支JAB-8263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18.3	10%	118.3	10%	53.2	8.8	44.4
撥支JAB-21822的臨床開發，包括註冊性臨床試驗及 提交NDA的準備工作	254.6	22%	454.6	38%	40.2	40.2	-
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包括其他 管線資產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新候選藥物的 發現及開發	107.3	9%	207.9	18%	-	-	-
撥支計劃裝修研發中心及建造符合GMP標準的內部 生產設施	94.6	8%	94.6	8%	20.2	16.1	4.1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7.4	4%	47.4	4%	-	-	-
合計	1,183.1	100%	1,183.1	100%	235.7	121.8	113.9

附註：

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變動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理由如下：

補充資料

- (i)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規定，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0.6百萬元原先擬用於撥支JAB-3068在有關地區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根據與AbbVie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將根據發展計劃及預算，對SHP2產品進行臨床前及早期全球臨床開發活動，並生產（或已生產）用於臨床研究的SHP2產品。AbbVie將補償我們自2022年7月31日起及之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不超過當時開發預算的105%），及我們將承擔任何超過105%限額的成本及開支，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基於JAB-3068進度及glecirasib的首要開發，董事會認為，取消用於撥支JAB-3068在相關地區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以及增加撥支glecirasib的臨床發展與其他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研發進度。
- (ii) 用於glecirasib臨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已由人民幣254.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4.6百萬元，主因是投資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NDA的準備工作。有關glecirasib的開發進度，請參閱2023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 (iii) 用於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已由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7.9百萬元，主因是為JAB-23E73、JAB-30355、JAB-26766及iADC項目的藥物發現及開發。有關JAB-23E73、JAB-30355、JAB-26766及iADC項目的開發進度，請參閱2023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及2月17日的公告。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8.9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9.1百萬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於2024年6月30日的所有尚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動用。

於2024年6月30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2.1百萬元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推進JAB-21822的臨床試驗（包括確認性臨床試驗）	35%	48.7	48.7	17.8	30.9
推進我們的IND待啟動管線產品的研究和開發，包括開發JAB-23E73及其iADC平台等項目	65%	90.4	44.3	44.3	—
合計	100%	139.1	93.0	62.1	30.9

補充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8月30日，北京加科思與艾力斯訂立獨家對外許可協議，其乃關於KRAS G12C抑制劑glecirasib (JAB-21822)及變構SHP2抑制劑JAB-3312在中國內地、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地區」）內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本公司保留其在地區以外對glecirasib及JAB-3312的所有權利，並可在地區以外繼續就該兩種藥物進行研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結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代表董事會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印祥
董事長

香港，2024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7至67頁的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其他事宜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可資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而該中期財務資料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閱,其於2023年8月30日就該中期財務資料表達無保留結論。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可資比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乃由同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2024年3月28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	40,335
收入成本	5	–	(37,933)
毛利		–	2,402
研發開支	5	(176,827)	(198,752)
行政開支	5	(21,190)	(23,715)
其他收入	6	7,465	822
其他收益－淨額	7	4,662	34,680
經營虧損		(185,890)	(184,563)
財務收入	8	22,071	22,053
財務費用	8	(5,234)	(3,771)
財務收入－淨額	8	16,837	18,2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053)	(166,281)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9,053)	(166,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0	(0.22)	(0.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69,053)	(166,28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8)	4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248)	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9,301)	(166,2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18	88,797
使用權資產		123,297	130,806
無形資產		1,204	1,3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12, 20	17,996	18,18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81	2,908
長期銀行存款	13	—	50,0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3,496	292,071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	—	9,33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065	11,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1,060,201	1,147,847
流動資產總額		1,079,266	1,168,410
資產總額		1,312,762	1,460,48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523	523
庫存股份		(3,290)	—
其他儲備		4,114,727	4,114,6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18	157,436	152,027
累計虧損		(3,362,852)	(3,193,799)
權益總額		906,544	1,073,3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贖回負債	14	105,592	58,817
租賃負債		119,689	121,969
遞延收入		1,194	1,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6,475	181,9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79,017	81,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18	35,994
借款	16	63,806	73,616
租賃負債		14,702	14,329
流動負債總額		179,743	205,130
負債總額		406,218	387,110
權益和負債總額		1,312,762	1,460,481

第47至67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4年8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印祥

王曉潔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23	-	4,114,620	152,027	(3,193,799)	1,073,37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169,053)	(169,05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48)	-	-	(24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股份(a)		-	(3,290)	-	-	-	(3,2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	-	-	-	5,409	-	5,409
投資者出資		-	-	355	-	-	355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23	(3,290)	4,114,727	157,436	(3,362,852)	906,54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10	-	3,979,524	137,170	(2,834,680)	1,282,524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166,281)	(166,28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9	-	-	49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17	15	-	139,122	-	-	139,1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	-	-	-	7,298	-	7,298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25	-	4,118,695	144,468	(3,000,961)	1,262,727

(a)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本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2,335,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已獲回購，總代價為人民幣3,290,000元，價格介乎每股1.51港元至1.86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的現金	(183,878)	(225,594)
已收利息	3,453	5,8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425)	(219,76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9)	(34,376)
購買無形資產	-	(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6	1,440
購買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付款	(924,186)	(291,026)
結算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946,390	482,461
已收取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的利息	26,726	12,3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697	170,60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732)	(3,771)
借款所得款項	59,861	6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39,137
投資者出資	45,000	-
償還借款	(70,00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079)	(6,339)
回購股份的付款	(3,290)	-
退還租賃保證金	-	3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60	189,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0,968)	140,1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155	624,3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21	19,07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808	783,6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

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按適用者）除外。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及收入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審閱的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CODM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a) 分部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工作。CODM將業務經營成果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來進行評審，以就應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CODM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b) 與一位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與終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收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人民幣40,335,000元來自單一客戶，乃根據本集團與該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協議」)取得。根據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授予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並就若干許可產品向該客戶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的對價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報銷以及包括里程碑付款及基於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內的可變對價。於2023年6月，客戶向本集團發出終止協議意向通知(「終止通知」)。雙方將合作於終止通知日期起計不超過180日期間(「過渡期」)有序過渡協議項下的責任。過渡期最終於2023年12月24日結束。

(c)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協議產生的收入確認如下：		
於一段時間	—	40,3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d) 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與協議相關合約資產	-	9,339
減：虧損撥備	-	-
	<u>-</u>	<u>9,339</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檢測費用	77,291	97,776
僱員福利開支	79,702	92,03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14,029	41,226
折舊及攤銷	13,750	9,956
專業服務費用	4,394	4,361
核數師酬金	500	909
其他	8,351	14,139
	<u>198,017</u>	<u>260,4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u>7,465</u>	<u>822</u>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5,810	37,7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2,8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85)	(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	439
重新計量贖回負債的虧損(附註14)	(957)	–
	<u>4,662</u>	<u>34,680</u>

8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u>22,071</u>	<u>22,053</u>
財務費用		
－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2,814)	(3,040)
－ 借款的利息成本	(1,247)	(731)
－ 贖回負債的利息成本	(1,173)	–
	<u>(5,234)</u>	<u>(3,771)</u>
財務收入－淨額	<u>16,837</u>	<u>18,28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a)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種和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美國

在美國馬薩諸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亦須在馬薩諸塞州按8.00%的稅率繳納州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須繳納聯邦及州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聯邦及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應法規，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情況呈列如下。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169,053)</u>	<u>(166,281)</u>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千股）(i)	<u>776,652</u>	<u>769,773</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0.22)</u>	<u>(0.22)</u>

(i) 期內本公司繳足普通股的變動見附註17。

於2024年6月30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計入與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未授出或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有關的15,499,601股股份（2023年6月30日：17,702,874股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過往向其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擁有潛在攤薄股份。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該等潛在攤薄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本集團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其每股基本虧損。

11 股息

本公司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對聯營公司的優先股投資	11,053	11,339
對被投資方的優先股投資	6,943	6,842
	17,996	18,181

該等優先股投資的被投資方主要從事生物技術行業的研發，用於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技術及假設於附註20披露。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及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0,201	1,147,847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693,672)	(723,98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a)	(4,721)	(4,721)
	361,808	419,142
減：長期銀行存款(非流動部分)	-	50,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808	469,155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履約保函保證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贖回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贖回負債(a)	<u>105,592</u>	<u>58,817</u>

- (a) 根據北京加科思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增資協議(「投資協議」)，第三方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者」)擬投資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北京加科思註冊資本的3.03%。認購代價將根據北京加科思研發活動的里程碑分三期以現金支付。於2024年6月30日，北京加科思已收到第一期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及第二期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

根據投資協議，北京加科思有義務於收到所得款項之日起五年期間(「投資期」)結束時贖回投資者持有的股權，並有權於投資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贖回。贖回價格為原始投資本金加根據投資協議條款計算的利息。投資協議被視為具有固定贖回價格的遠期合約，與北京加科思相關股權投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

包含北京加科思有義務以現金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投資協議產生一項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用3.45%的貼現率釐定贖回負債的現值。贖回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與投資者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管理層按相關項目的進展重新評估其資金需求，並釐定變更估計贖回時間，且於其他收益一淨額確認重新計量虧損人民幣95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u>79,017</u>	<u>81,191</u>

16 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u>63,806</u>	<u>73,616</u>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年利率3.15%至4.00%（於2023年12月31日：3.10%至3.90%）計息。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千元
法定：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1,000,000,000</u>	<u>1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美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791,755,080	78	52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91,755,080	78	523
於2023年1月1日	771,462,180	76	510
發行股份(a)	22,100,100	2	15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93,562,280	78	525

- (a) 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2月14日及2023年2月17日完成向若干投資者配售現有股份及由補足賣方認購新股份。就該等股份配售及認購而言，本公司按每股7.26港元的價格發行22,100,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相應地，約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39,122,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已分別於2017年、2020年及2021年採納三項僱員激勵計劃。該等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提供激勵，並將自各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及其修訂

於2017年，參與者根據2017年計劃獲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股權。於2020年，同一組別的參與者獲授限制性股票，代價為每股人民幣0.02元，代替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17年計劃修訂」)。概無根據2017年計劃及其修訂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

倘若若干服務條件及／或非市場表現條件獲達成，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於2022年至2027年間歸屬。

倘若若干服務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獲達成，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Willgenpharma Ltd(本集團僱員激勵平台)購股權將於2024年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獎勵協議於行使期內行使。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參與者將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或購股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

倘若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獲達成，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於2023年至2028年間歸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21年計劃於2024年6月14日授出100,000個2021年獎勵單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期內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即每股1.77港元）釐定。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根據現有僱員獎勵計劃授出5,164,344股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36,908股股份）。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概要披露如下。

(a) 購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1月1日	0.00002美元或 0.8美元(i)、 0.8美元	5,250,000	0.00002美元或 0.8美元(i)、 0.8美元	5,250,000
於期內授予		-		-
於期內行使		-		-
於期內沒收		-		-
於6月30日	0.00002美元或 0.8美元(i)、 0.8美元	5,250,000	0.00002美元或 0.8美元(i)、 0.8美元	5,250,000
於6月30日可行使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a) 購股權（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到期。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每批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後90日	0.00002美元或 0.8美元(i)、 0.8美元	5,000,000	5,000,000
		250,000	250,000
		5,250,000	5,250,000
於期末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 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1.31年	2.31年

(i)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02美元，倘若若干服務條件未獲達成，則須追溯調整至每份購股權0.8美元。

(b) 限制性股票

下文載列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概要：

	限制性股票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5,785,047	8,996,560
於期內授出	100,000	-
於期內歸屬	(1,067,041)	(1,313,686)
於期內沒收	(160,250)	(566,908)
於6月30日	4,657,756	7,115,9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計劃	3,307	3,355
2021年計劃	2,102	3,943
	5,409	7,298

於2024年6月30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累計開支為人民幣157,436,000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44,468,000元)。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在中期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2024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相關估計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尤其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第3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以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於2024年	於2023年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17,996	18,181	第3級	— 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 — 基於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倒推法及權益分配法。	— 預期波動； — 欠缺流通性折讓；

管理層認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變動，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18,181	25,421
公允價值變動	(185)	(645)
於6月30日	17,996	24,776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實施重大影響的能力，則該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也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近親屬也被視為關聯方。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Hebecell	本集團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並無發生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顯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233	5,5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100	3,282
	8,333	8,809

釋義及詞彙表

「1L」	指	針對任何疾病的第一線療法，即醫療機構就初步治療普遍接受的一種或多種治療方案
「2L」	指	針對任何疾病，當第一線療法無法充分奏效時所嘗試的一種或多種療法
「3L」	指	針對任何疾病，當第一線療法和第二線療法無法充分奏效時所嘗試的一種或多種療法
「202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日採納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3年AACR」	指	於2023年4月在美國奧蘭多舉行的美國癌症研究協會2023年年會
「2023年JCA-AACR會議」	指	於2023年6月在日本京都舉行的第二屆日本癌症協會－美國癌症研究協會的精準癌症醫學國際會議
「2024年AACR」	指	於2024年4月在美國聖地亞哥舉行的美國癌症研究協會2024年年會
「2024年ASCO」	指	於2024年5月至6月在美國芝加哥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2024年年會
「2024年ASCO GI」	指	於2024年1月在美國舊金山舉行的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GI癌研討會
「2024 EHAC」	指	於2024年6月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的歐洲血液學協會大會
「AbbVie」	指	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於2020年7月19日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無限責任公司，為AbbVi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ADC(s)」	指	抗體偶聯藥物
「艾力斯」	指	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SHSE)上市（SHSE股份代碼：688578）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ML」	指	急性髓性白血病，一種發病快且侵襲性強的癌症，會影響骨髓和血液

釋義及詞彙表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加科思」	指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ET」	指	溴結構域和超末端結構域；BET蛋白（包括BRD2、BRD3、BRD4和BRDT）與組蛋白中的乙酰化賴氨酸殘基相互作用以調節基因表達，並促進多種致癌基因的異常表達
「Blesspharma Ltd」	指	一家於2020年7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突破性療法」	指	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
「CD73」	指	胞外-5'-核苷酸酶，一種可將腺苷單磷酸水解成腺苷的表面表達酶；CD73是一種免疫抑制分子，其可在治療上有針對性地恢復效應T細胞功能
「CDE」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審中心
「CDMO」	指	合約開發和製造組織，一間主要在製藥行業提供CMC和製造服務的公司
「CDX」	指	人源腫瘤細胞系異種移植，一種抗癌治療的研究與測試模型；人體腫瘤細胞被移植至免疫缺陷小鼠，以在體內測試抗腫瘤化合藥物的療效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過程，包括生產工藝、雜質研究、質量控制和穩定性研究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7）

釋義及詞彙表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CRC」	指	結直腸癌
「CXCL(s)」	指	趨化因子(C-X-C基序)配體
「DCR」	指	疾病控制率，指對治療有反應的患者總比例，等於完全緩解、部分緩解和疾病穩定的總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N」	指	6-二氮-5-氧基-L-去氨基亮氨酸
「王博士」	指	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	指	Yakov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全資擁有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指	Johw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及沈竹女士(王博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僱員」	指	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人士，且為經理級或以上，或被本公司管理團隊認為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者，並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對將予履行的工作及履行方式作出的控制及指示。本公司或相關實體向董事支付費用並不足以構成本公司對其的「僱員」關係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llgen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
「G13D」	指	KRAS蛋白中的一個熱點突變(在第13個氨基酸位置由甘氨酸變為天冬氨酸)
「GDP」	指	二磷酸鳥苷
「GI」	指	胃腸道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釋義及詞彙表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GTP」	指	鳥甘三磷酸
「GTP酶」	指	與核苷酸GTP結合並將其水解為GDP的大水解酶家族
「HCC」	指	肝細胞癌，一種由肝細胞引起的癌症類型
「HER2」	指	受體酪氨酸蛋白激酶erbB-2，是一種通常存在於細胞膜中的蛋白質，由ERBB2基因編碼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HNSCC」	指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AC」	指	人類胰腺腺癌
「HRAS」	指	HRas原癌基因，一種為製備稱為H-Ras的蛋白提供指令的基因，H-Ras主要參與調節細胞分裂
「iADC」	指	免疫刺激性抗體偶聯藥物
「IC ₅₀ 」	指	半數抑制濃度，為衡量物質在抑制特定生物或生化功能方面效力的指標
「ICI(s)」	指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IFN(s)」	指	I型干擾素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釋義及詞彙表

「加思科(香港)」	指	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RAS」	指	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一種信號轉導蛋白，其在細胞增殖、分化和遷移調節等各種細胞信號轉導事件中發揮重要作用
「KRAS G12X突變」	指	KRAS蛋白在第12個密碼子處的多種突變形式
「LIF」	指	白血病抑制因子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MS」	指	平滑肌肉瘤，一種生長在平滑肌中的罕見癌症
「LoVo」	指	一種結直腸癌細胞系
「LS513」	指	一種結直腸癌細胞系
「MAH」	指	在中國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指取得國家藥監局藥品註冊證書的公司或藥品研究機構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F」	指	骨髓纖維化，一種進行性血癌，稱為骨髓增生性腫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S」	指	中位數總生存期
「mPFS」	指	中位無進展生存期
「胡女士」	指	胡雲雁女士，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Hmed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雲雁女士全資擁有

釋義及詞彙表

「王女士」	指	王曉潔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Rise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曉潔女士全資擁有
「MYC」	指	一組調節基因和原癌基因以供編碼轉錄因子
「NCI-H441」	指	一種肺癌細胞系
「NDA」	指	新藥申請
「nM」	指	納摩爾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RAS」	指	成神經細胞瘤RAS病毒癌基因同源物，其就製備N-Ras蛋白質發出指令，該蛋白質主要參與調節細胞分裂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ORR」	指	整體反應率或客觀緩解率
「OS」	指	總生存期
「p53」	指	一種腫瘤抑制基因
「p53 Y220C」	指	在第220個殘基處由酪氨酸被半胱氨酸取代的常見突變，在癌症進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PARP」	指	多聚ADP-核糖聚合酶
「PARP1/2」和「PARP7」	指	PARP酶的成員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某些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正常功能在於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反應，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細胞的程序一部分。當T細胞表面的PD-1附著在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質上時，T細胞會關閉其殺死細胞的能力

釋義及詞彙表

「PD-(L)1」	指	PD-1 配體 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其可附著於 T 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上，導致 T 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PDAC」	指	胰腺導管腺癌
「PDX」	指	人源腫瘤組織異種移植，一種將患者的腫瘤組織或細胞移植到免疫缺陷或人源化小鼠的癌症模型
「I 期」	指	在臨床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指標
「I/IIa 期」	指	檢測新療法的安全性、副作用和最佳劑量的臨床研究。其在選定劑量水平的目標患者中進行。I/IIa 期研究亦調查某種特定疾病對某種療法的反應。在研究的 IIa 期，患者通常接受多種劑量水平，並且通常接受在研究的 Ia 期並不造成有害副作用的最高劑量的治療。積極的結果將於 IIb 期或 III 期研究中獲進一步證實
「II 期」	指	在臨床研究中，研究一種藥物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使用，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III 期」	指	在地理上分散的臨床試驗地點進行的臨床研究中，藥物被施用於擴大的患者群體，這些臨床試驗受到妥善控制，旨在生成足夠的數據以統計評估產品的療效和安全性以供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的信息
「PK」	指	藥代動力學(PK)描述藥物在體內的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亦稱為 ADME）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刊發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招股章程
「Q61H」	指	KRAS 蛋白的特定變異
「QD」	指	每日一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釋義及詞彙表

「RAS」	指	一種低分子量的GDP/GTP結合鳥嘌呤三磷酸酶，是小GTP酶超家族的典型成員
「RB」	指	視網膜母細胞瘤蛋白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RKN」	指	一種肉瘤細胞系
「RP2D」	指	II期推薦劑量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P2」	指	含有Src同源區2結構域的磷酸酶2，一種蛋白酪氨酸磷酸酶，在RAS信號通路中起關鍵調節作用
「SK-OV-3」	指	具有上皮樣形態的卵巢癌細胞株
「sqNSCLC」	指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STING」	指	干擾素基因刺激蛋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於2023年2月10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補足賣方認購22,100,1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及17日的公告中
「SVR」	指	脾臟體積減少

釋義及詞彙表

「TAA(s)」	指	腫瘤相關抗原
「TBK1」	指	TANK結合激酶1
「TNBC」	指	三陰型乳腺癌，一種雌激素受體、孕激素受體和HER2蛋白表達均呈陰性的乳腺癌
「TRAE(s)」	指	與治療相關的不良事件
「TSS」	指	總症狀分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